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用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同时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志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用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橘韵")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任志强回避表决。该项交易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长沙橘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及长沙橘韵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沙橘韵拟向北京银行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用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房,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同时为北京银行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宁高宁、刘淀生、张富根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任志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日贷款余额为6541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并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长沙橘韵将与北京银行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并按合同完成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同时为北京银行董事,因此北京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880015.9539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吸取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金融业务。

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证券代码为60116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长沙华远·华中心项目位于长沙市中心区域,紧临湘江大道,占地总面积11.4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0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区,其中,北区共分五期,本次交易标的为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

(二)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以同区位同类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对本公司和长沙橘韵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宁高宁、刘淀生、张富根在听取了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情况的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预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决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5,392,029.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8,32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5,392,029.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8,322.06
	合计	805,590,351.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55,467.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4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2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04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丕杰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04月1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865,201,2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1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5,062,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38,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秦健峰律师、张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2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生效后,许宪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2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许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因工作变动,张丕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丕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丕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安铁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安铁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华明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许宪平先生,生于1964年,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解放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现任一汽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

安铁成先生,生于1963年,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集团公司车身厂技术科党支部副书记、一汽集团公司车身厂技术科副科长、一汽集团公司车身厂副厂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副部长、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华明耀先生,生于1962年,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工学士学位,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2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文权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文权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文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后, 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徐晓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通知: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4月25日内,徐长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股份1,543,462股,所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1%,投入金额约1,997.4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

二、首次增持披露情况

徐长江先生于2012年11月29日、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38,698股,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临2012-037)《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徐长江先生拟在首次增持之日(即2012年11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4日公告(编号:临2012-037)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13年4月25日, 徐长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股份1,543,462股,成交均价约12.94元/股,所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1%,投入金额约1,997.4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徐长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6,581,9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42%,而徐长江先生持有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徐长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43,462股。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徐长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长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大成 (南通)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徐长江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附:《北京市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1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及《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价格的补充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01	发行规模	是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1.03	债券期限	是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1.05	募集资金用途	是
1.06	上市场所	是
1.07	担保事项	是
1.08	决议的有效期	是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是

以上会议提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4月18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凡在2013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3年5月2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五楼)。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819178

传真:0562-5881888

联系人:李骏、胡岚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定于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债券期限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6	上市场所				
1.07	担保事项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10	偿债保障措施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5月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0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7	铜峰投票	10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0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01	发行规模	1.01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1.03	债券期限	1.03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5
1.06	上市场所	1.06
1.07	担保事项	1.07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09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发行规模"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7	买入	1.01元	1股

3、如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发行规模"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7	买入	1.01元	2股

4、如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发行规模"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7	买入	1.0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2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5日,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341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三节重要事项"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原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3年1-6月净利润亏损(万元)	2,900	至	3,9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44,586.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华山索道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2013年4月,华山景区第二条索道开始运营,这对华山索道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在华山索道的分配比例自2013年开始从95%下降到75%,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2、从海口和三亚仅有的两个方向进入海南猴岛景区的道路从2012年6月起开工改造,工期19个月。由于道路通行困难,游客难以进入,海南三特索道和海南猴岛公园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下降。 3、2012年9月开业的崇阳隽水河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因对"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23,144,586.53"中所用的单位不一致,前面标明用"万元",后面数字实际为"元",现更正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